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铭坤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(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)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6 年天池站、尧峰站、五峰村等地点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2026 年天池站、尧峰站、五峰村等地点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**苏州水天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83**人，营业收入为

响应文件

苏州水天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 页

● 公司地址：苏州市郭巷路 418 号智创大厦 11 楼 电话/传真：0512 —— 67273365

4582.7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448.5992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**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苏州水天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